

曹桥街道全域城市设计（策划）及重点片区概念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诚（平）采 202565

采购单位：平湖市人民政府曹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机构：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磋商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平湖市财政局临【2025】2304号确认书批准，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平湖市人民政府曹桥街道办事处委托，现就曹桥街道全域城市设计（策划）及重点片区概念设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中诚（平）采 20256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简要规格及描述
1	曹桥街道全域城市设计（策划）及重点片区概念设计	1	项	310 万元	310 万元	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六、公告期限：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七、投标说明：

1、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3、获取采购文件：

3.1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3.5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供应商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 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 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6、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注意事项：

1、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月**日 14 时 00 分整在**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会议室（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89 号总商会大厦 B 幢 23 楼）**，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月**日 14 时 00 分

3、递交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至 U 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或直接送达至平湖市漕兑路 89 号总商会大厦 B 幢 23 楼（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联系人：姚女士 18324369083/0573-85155086。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采用邮寄方式的同时将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递单号等信息统一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65283305@qq.com。不按要求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投标文件也将予以拒收。

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平湖市人民政府曹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3-89178653

地址：平湖市曹桥街道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155086

质疑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155086

地址：平湖市漕兑路 89 号总商会大厦 B 幢 23 楼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地址：平湖市望湖路 318 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区位

曹桥街道距离上海、杭州、苏州、宁波相距均不到百公里，通过杭浦高速、沈海高速、乍嘉苏高速构成的高速路网，通过平湖出入口进入长三角1小时生活圈内，是长三角一体化的核心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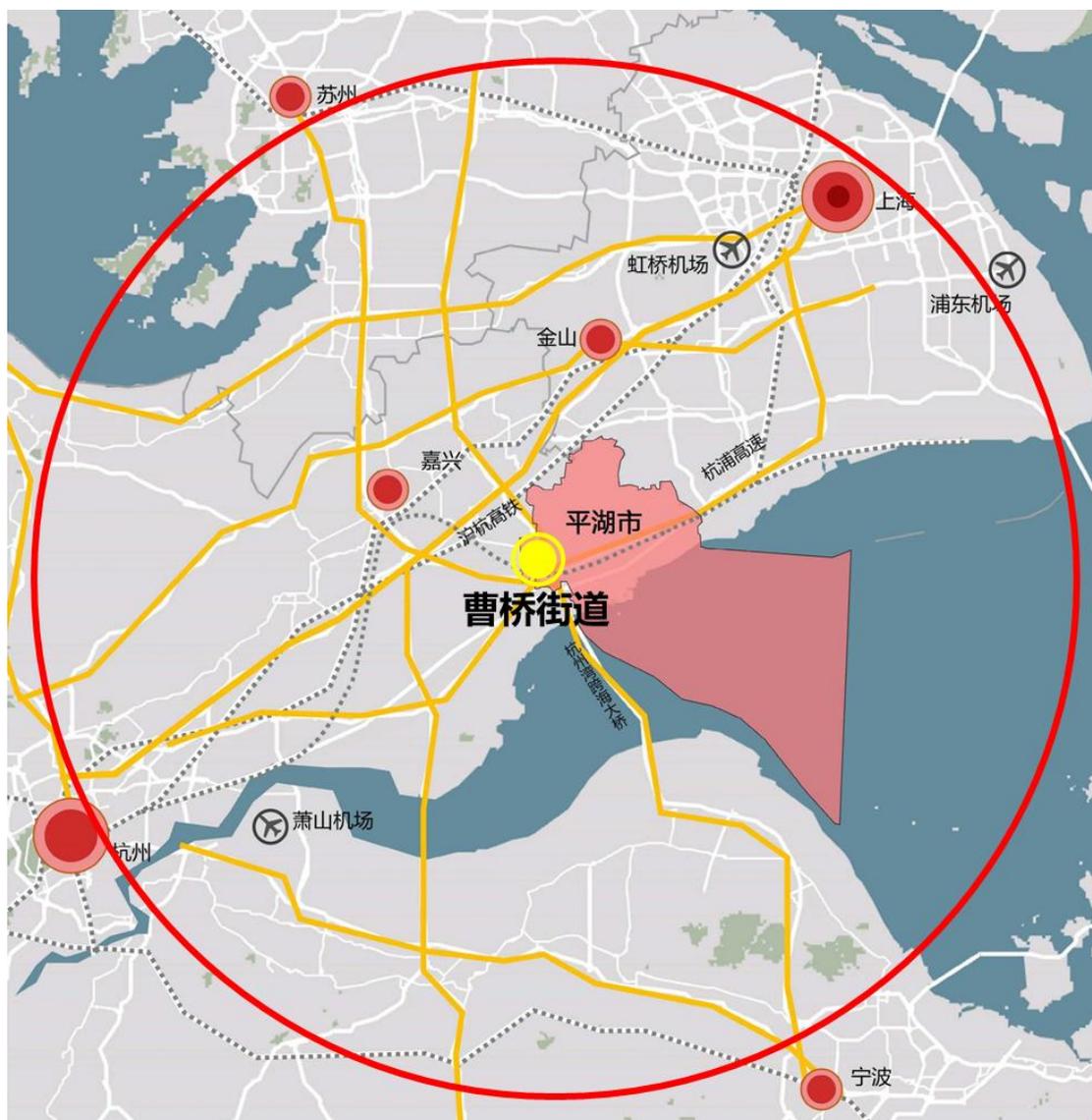


图1 长三角区位示意图

曹桥街道区域交通优势突出，位于沪杭苏甬地理中心，与长三角主要城市群互联互通。片区以杭州湾北接线高速口为核心枢纽，距北接线、杭浦、沪杭和乍嘉苏高速均只有不到三分钟路程，1小时内可达浦东、虹桥、萧山三大国际机场。

在平湖市域，曹桥街道片区已形成“快速路+高速”的道路骨架，对外交通优势显著。基地现状有老07省道、金平湖大道、九场公路、杭州湾高速北接线、杭浦高速等，规划有西环线、南环线等，平湖互通紧挨金平湖大道。通过快速路和高速互通，曹桥街道成为平湖中心城区对外连接窗口，使中心城区与杭浦高速、沈海高速联系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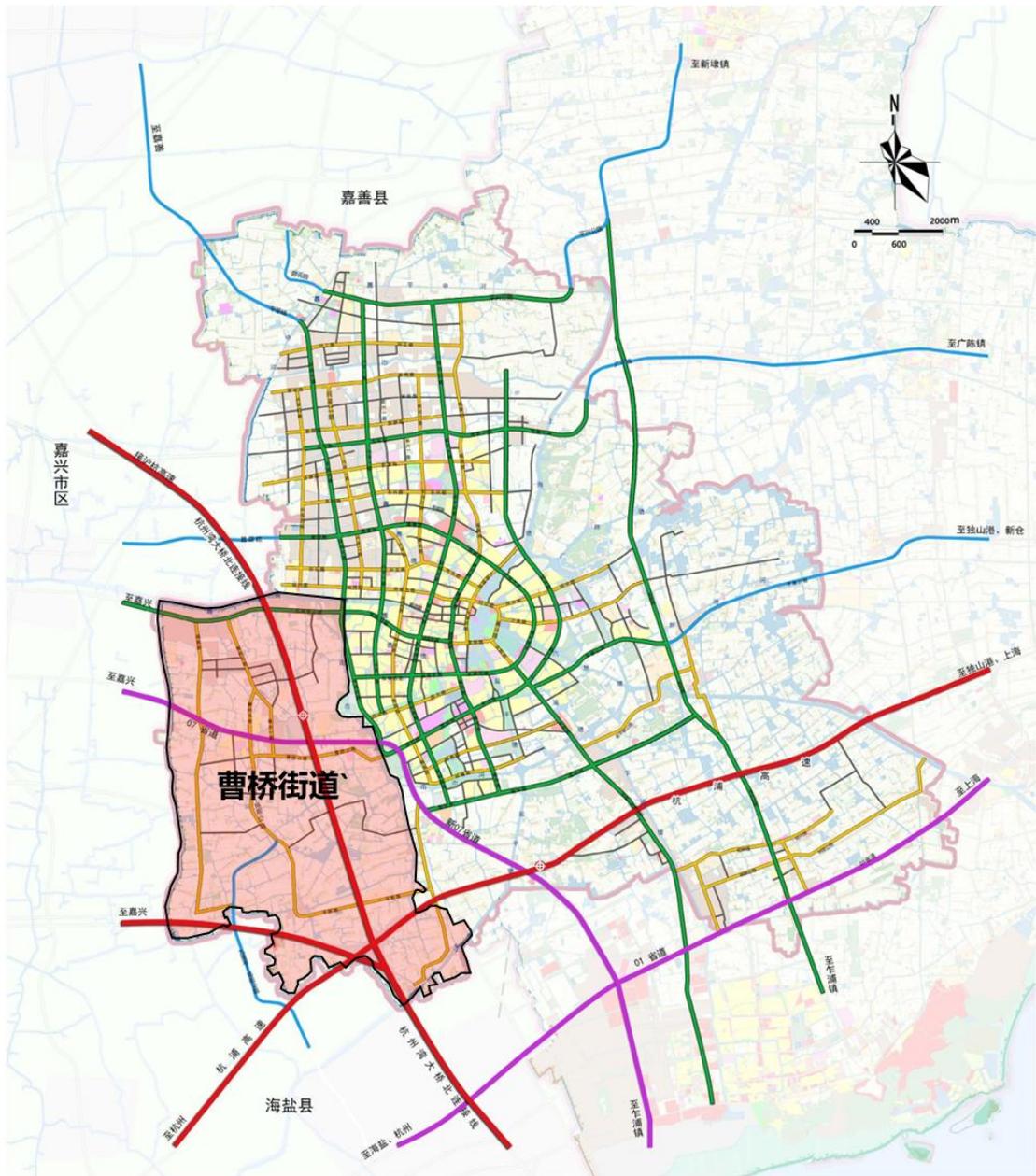


图 2 中心城区曹桥街道区位图

二、 设计范围

按规划设计范围分为以下两个层面，即全域城市设计（策划）板块、重点城市设计板块。

全域城市设计（策划）板块总范围即研究范围，为曹桥街道全域，总面积约 39.9 平方公里。
重点城市设计板块范围为：东至平善大道、乍嘉苏航道，北至平湖塘水系、南至金平湖大道，西至规划西环线，面积约 3.1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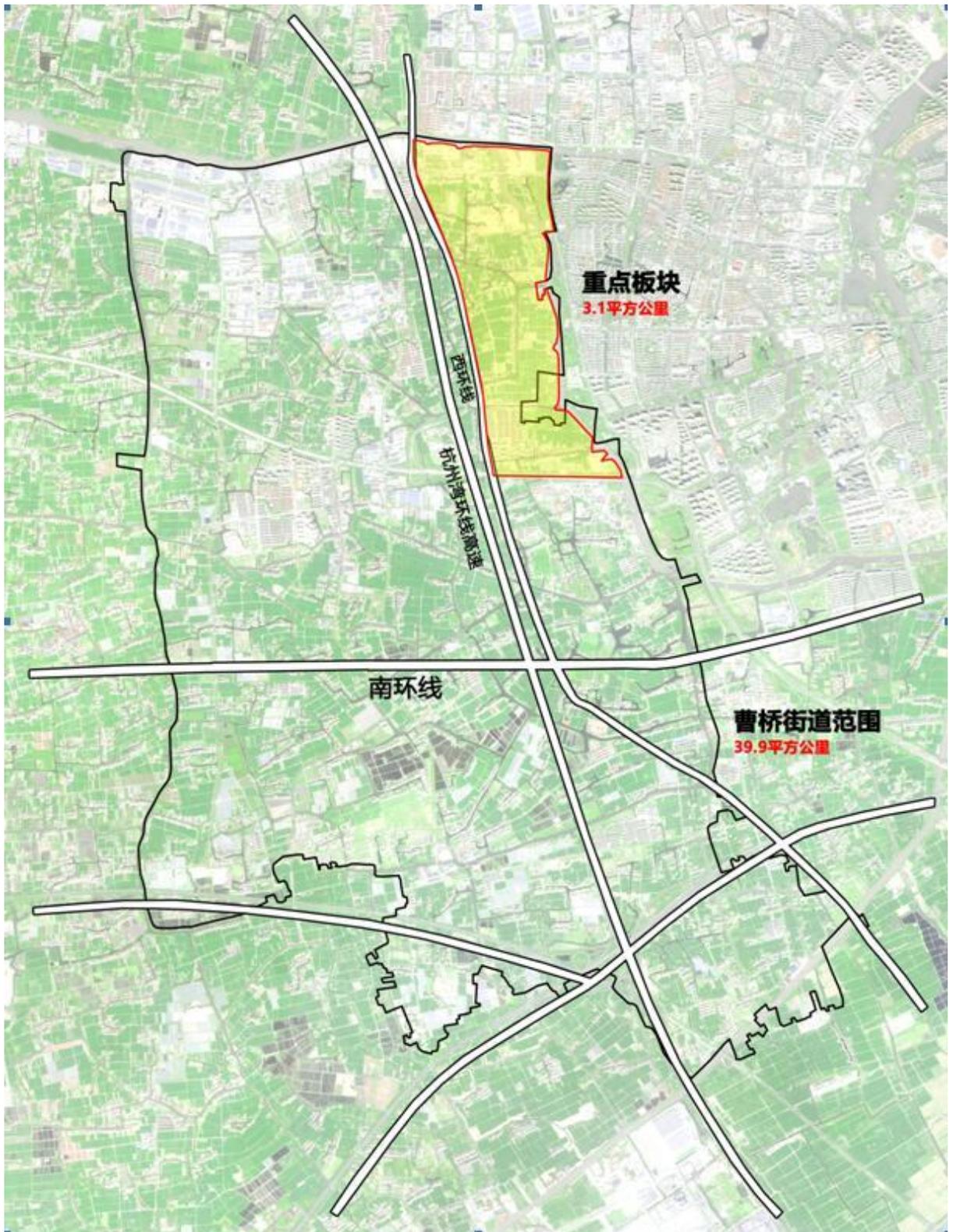


图 3 设计范围示意图

三、 任务内容

重点任务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基于上海大都市圈一体化、两湖一嘉同城化的趋势下，整体统筹策划曹桥街道优质资源，以更高视野、更高标准寻找曹桥街道的发展定位、发展策略，使曹桥街道的建设成为新时代平湖中心城区发展的新燃点；另一方面协调好曹桥街道内部功能分区、与周边重要功能板块的交通接驳、风貌协调、产业协同等内容，通过面向实施的精细化设计，打造高效、活

力、生态的现代化平湖市西门户。其主要任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 项目整体策划

1、 总体发展定位

充分研究上海大都市圈一体化、嘉兴市“两湖一嘉”协同发展的趋势和要求，基于平湖市“十五五”提出的发展目标，以更高标准、更远谋划，提出曹桥街道的发展定位和发展策略，统筹近中期建设与远景发展。

2、 总体功能布局

曹桥街道是平湖市对外展示的门户之一，需借鉴国际、国内成功经验，统筹好新城与旧镇、传统产业与新型产业、城镇风貌与乡村特色之间的联系；强化文化联动，挖掘地区文化、与平湖主城区文旅线路联动，形成曹桥街道活力、创新的总体功能布局。

3、 交通组织优化方案

充分研究平湖市“十五五”高速公路网、国省道网建设机遇，发挥曹桥街道对外交通优势，做好内部优化，提出与周边区域道路交通优化方案，使街道与周边无缝衔接。

4、 城市风貌引导

曹桥街道与平湖中心城区紧密相连，重点板块区域又是平湖的西大门，也是展现曹桥街道文化形象的窗口。街道的总体空间设计需与中心城区风貌相协调。通过城市天际线、标志性建筑等空间设计，塑造曹桥街道的门户形象，并形成有效的控制引导措施。

5、 产业研究

充分研究嘉兴市域新兴产业发展布局与平湖市域产业发展布局，根据曹桥北部工业园区、中部集镇商贸旅游集中区、南部田园农产区的基本条件，提出扎实谋划，适度超前的曹桥街道产业体系、服务体系等。

6、 实施保障建议

探索多元化的建设模式，合理安排建设项目和时序，保障区块近期快速有序的实施建设、初见成效，长远布局科学合理、可持续发展。

（二） 重点板块详细城市设计

1、 规划定位

基于区域分析的平湖西大门的定位，结合平湖中心城区“东进、南拓、西联、北融、中优”策略，深化重点板块的发展定位和目标，使之既突显曹桥街道的独特性，又与平湖中心城区等周边重要片区相互联系。

2、 空间结构

根据片区定位，妥善处理整体与局部之间的关系，形成互相协调的空间结构。提出城市高度分区，形态控制等立体空间结构，塑造高品质的城市三维结构。

3、公共空间系统

打造高效、开放、生态的公共空间系统。结合自然水系、生态斑块等打造公共空间生态基底，同时结合各类道路交通、水上交通、交通转运枢纽的设置，使优良景观符合人群使用需求，规划连续贯通的公共空间系统、创造鲜明独特的公共空间场所。

4、综合交通系统

重点板块内有北连接线平湖互通，是平湖高速路网中的重要一环，结合西环线、南环线的建设，细化内部道路交通网路，提出相应的综合交通系统布局。

四、成果内容

1、设计深度

(1) 范围一：曹桥街道全域范围

全域城市设计范围到整体策划深度。在整体策划基础上，明确曹桥街道的发展定位、发展策略、总体功能布局、交通接驳优化方案、城市风貌引导、产业研究等内容。

(2) 范围二：重点板块范围

重点板块范围到详细城市设计深度。重点板块范围提出明确的城市设计理念、形成概念性城市设计方案，深刻解读重点板块与周边区域的空间要素关系，明确功能分区布局、公共空间系统、综合交通系统等内容，并对该区域的标志性建筑、重要公共空间节点等进行概念性详细节点设计。

2、成果内容

(1) 文本及说明

详细阐述方案的必要文本及说明。

提出本次城市设计思路，具体详实的阐述目标愿景、概念策划、产业策划、功能布局、概念用地布局、城市设计方案、重点片区详细设计、公共空间设计、城市景观设计、综合交通设计、建设强度引导等。

(2) 图纸

图纸不少于以下内容：现状分析图纸（若干）、概念性策划与空间开发管控规划图、城市设计总平面图、空间结构与功能板块示意图、用地布局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及相关分析图、城市设计范围主要道路断面图、公共开放空间及绿地系统规划图、慢行绿道系统图、三维形态分析图、滨水岸线设计图、总体鸟瞰图（若干）、重点片区与重要节点设计方案及效果图（若干），设计方可提供其他展示设计的分析图。根据平湖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完善相关图纸。

3、成果形式

文册：设计文本按 A3 规格（297×420），一式 20 本，无篇幅限制要求，采用双面软胶装的规格进行打印装订。

简本：A3 规格（297×420），一式 20 本，页面不超过 30 页（单面打印），展示方案核心内容及关键图纸为主。

现场汇报演示文件：PPT 格式，汇报时间控制在 45 分钟内。

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交，一式 2 份，含设计文本（PPT、doc 文件或可编辑的 PDF 文件）、

CAD 图纸（DWG 文件）、三维数字化模型文件（Sketchup 文件格式）、现场汇报演示文件（PPT 或 PDF 文件）等。

评审稿：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份数。

五、服务期限

- 1、方案初稿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
- 2、方案评审稿于方案初稿交流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
- 3、最终成果稿于评审稿通过且给出修改意见后 45 日历天内提交。

注：（1）在整个规划设计任务中，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在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对规划设计成果进行深化，直至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如因相关程序问题或国家、省市对编制管理规定的要求变化，导致项目周期拖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2、完成专家评审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提交最终成果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余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曹桥街道全域城市设计（策划）及重点片区概念设计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磋商保证金： 无。
5	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须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第四章。
9	中标结果公告：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843/index.html)等网站或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最高限价： 310万元
12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15	获取磋商文件（报名）： 获取方式：磋商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磋商文件。 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1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 <u>否</u>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9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按〔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报价无须单列）
21	注：（1）截止投标时间止，供应商不足3家的须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 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人平湖市人民政府曹桥街道办事处。

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

（三）磋商方式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2. 本次采购设定上限价为预算价。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关联企业参与磋商

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2. ▲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响应同时被拒绝。

3.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采购活动,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

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八）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采购进口产品。

（十）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磋商文件中所提到的品牌，均为参考品牌，欢迎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竞争。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

3. 质疑受理地点：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姚女士；联系电话：0573-85155086。

4. 投诉受理地点：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联系人：陆先生；联系电话：0573-85013033。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的全部内容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ph.jxzbtb.cn/>)上发布，请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日期前及时关注。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但不包含问题来源；除上述媒体发布的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资格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 a 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其中 b~e 项只需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特定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如有）。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2、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8) 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0) 投标单位参与综合评分时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2)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

2.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及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数据调查分析、工作大纲编制、调研报告、方案和所有设计、会务费、餐费、住宿费、最终相关专题及报告的编制、印刷、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专家评审费、咨询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 在磋商过程中允许再进行最后一次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无效。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 (2) 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5.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2 项（含）以上的；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 (6)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 CA 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未按要求编制报价文件的。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磋商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磋商程序

（一）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 主持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3. 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响应方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废标情况；

4. 磋商小组与各响应方就项目需求、技术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工期安排、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为二轮。

5. 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和磋商对象可就合同内容进行磋商，技术需求如双方都认为有必要的情况可作相应微调，但评分标准不作调整。

6. 如磋商过程中有调整的内容，在最后一轮报价前，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内容将调整的部分发给符合参与最后一轮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以便其在最后一轮报价中调整报价。

7. 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本次最终报价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8. 在各响应方最终报价过程中，同时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各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计算。

9. 工作人员确认各响应方提交的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终报价，并公开最终报价，最后要求响应方公开确认无误。

10. 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

11. 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排名。

12. 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接受询标。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 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将最终得分排名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四）磋商过程保密

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 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

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磋商结果的确定

（一）磋商结果确定：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三）成交通知书：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磋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资信商务及技术 90 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由投标人代表抽签决定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 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如属于小微企业的，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及证明材料；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最终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 (90 分) :

各评委成员按评标具体办法独立进行评判, 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 并记名, 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 则该张票无效。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及商务分值为所有评标成员给出的值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四舍五入法)

序号	评标项目	评价方法	评分分值
1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	对本区域的了解、相关基础资料的掌握程度; 对本地现行城乡规划、国土规划、城市更新的相关政策、技术标准与准则及同类项目运作的熟悉程度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4, 3.5, 3, 2.5, 2, 1.5, 1)	4
2	现状的了解及现状存在问题的分析	针对供应规划范围内现状的了解及现状存在问题的分析的准确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5, 4, 3.5, 3, 2.5, 2, 1.5, 1)	5
3	重点任务的研判	针对供应商对重点任务的研判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5, 4, 3.5, 3, 2.5, 2, 1.5, 1)	5
4	规划目标和规划理念	针对供应商的规划目标的明确性和规划理念符合发展定位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5, 4, 3.5, 3, 2.5, 2, 1.5, 1)	5
5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针对供应商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5, 4, 3.5, 3, 2.5, 2, 1.5, 1)	5
6	规划策略	针对供应商的规划策略(包括对产业、交通、生态、公共空间等系统性问题提出优化策略)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6, 5.5, 5, 4.5, 4, 3.5, 3, 2.5, 2)	6
7	规划方案	规划方案(包括规划定位、功能布局等)内容详细到位情况, 分析准确性,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10, 9.5, 9, 8.5, 8, 7.5, 7, 6.5, 6, 5.5, 5)	10
8	系统设计	针对供应商的系统设计理念(包括对自然历史、景观风貌、公共空间、绿地系统、交通系统等进行的规划与设计)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6, 5.5, 5, 4.5, 4, 3.5, 3, 2.5, 2)	6
9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6, 5.5, 5, 4.5, 4, 3.5, 3, 2.5, 2)	6
10	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解决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7, 6.5, 6, 5.5, 5, 4.5, 4, 3.5, 3)	7

11	重点片区选择及空间形态设计	针对供应商对城市设计重点片区的选择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导控体系建议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10, 9.5, 9, 8.5, 8, 7.5, 7, 6.5, 6, 5.5, 5）	10
12	计划安排方案的合理性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的科学、紧凑、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5, 4, 3.5, 3, 2.5, 2, 1.5, 1）	5
13	质量保障措施	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5, 4, 3.5, 3, 2.5, 2, 1.5, 1）	5
14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并在有效期内（提供国家认监委 http://www.cnca.gov.cn/ 备案查询截图），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 http://www.cnca.gov.cn/ 备案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15	业绩	投标供应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规划项目业绩(城市设计或概念规划)，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
15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16	主要参与人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	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城乡规划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1 分，具有建筑设计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1 分，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5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三、注意事项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询标内容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发至相关投标人，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在询标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询标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作出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情况处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 CA 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项目名称：曹桥街道全域城市设计（策划）及重点片区概念设计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鉴证方（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曹桥街道全域城市设计（策划）及重点片区概念设计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承包内容

曹桥街道全域城市设计（策划）及重点片区概念设计两部分内容。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规划编制服务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 规划编制服务期：方案初稿于确定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评审稿于方案初稿交流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稿于评审稿通过且给出修改意见后 45 日历天内提交。

注：（1）在整个规划设计任务中，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在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对规划设计成果进行深化，直至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如因相关程序问题或国家、省市对编制管理规定的要求变化，导致项目周期拖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交付方式：按甲方认可的方式交付。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完成专家评审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提交最终成果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余款。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或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延期完成服务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20 天不能完成服务，则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诉讼及其他

1.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起诉。

2.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以及更正通知；
- 4)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 5) 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地方采购办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4)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 5) 合同附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鉴证日期：

第六章磋商响应相关文件格式

说明：

1. 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注: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代理公司(邮箱: 865283305@qq.com),不要放入投标文件里)

(采购人) :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中资格响应文件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_____：

我方参与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4、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4.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 我公司声明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经营许可 情况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资质等级（如有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有（ ），无（ ）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可另附页说明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专业职称			专业年限		
工作单位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

2、附项目负责人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相关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典型业务与技术特长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6. 诚信承诺书格式:

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 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 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若我方中标, 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6、若我方中标, 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供应商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 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 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 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 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资信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8. 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偏离说明
	服务期		
	付款条件		
		

注：1、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磋商供应商若有好的建议可附建议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6.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大写	元整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方案编制、人员费用、出差、交通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整个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 1、由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填写本表, 格式可自行调整。

2、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如有）

最终报价格式(评审小组要求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并在政采云系统平台上进行提交)：

开标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整（小写 RMB：_____元）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数据调查分析、工作大纲编制、调研报告、方案和所有设计、会务费、餐费、住宿费、最终相关专题及报告的编制、印刷、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专家评审费、咨询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